市长信息投诉内容

尊敬的市长大人：

您好！我是一名普通的上班族，今年41岁，之前就职于成都高新西区辖区内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本人从2013年3月开始任职于高斯贝尔，但于2018年4月8日高斯贝尔以莫须有的名义将本人无偿解雇，目前本人由于年龄较大，在网上投递了多份简历，同时也参加了几次招聘会，但均未找到合适工作，目前在家待业。

关于高斯贝尔解雇我时的恶意扣薪，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年假补偿、产假补偿等相关事宜本人正在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庭已于2018年7月11日开庭，目前正在等待仲裁结果。

同时本人发现，本人在职期间高斯贝尔一直没有按照国务院令第350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和《成都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为本人按时足额缴纳公积金，其中未足额缴纳的差额共计人民币42750元。由于公积金赔偿申请不属于仲裁管辖范畴，本人于2018年7月14日在成都公积金城南服务中心对高斯贝尔未足额为本人缴纳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但工作人员告知由于高斯贝尔已停止为本人购买公积金，而本人现因待业没有新公司购买公积金，不能受理此违法事件。同时公积金中心规定对单位违法投诉时：若职工发起举报和投诉时已离职，则离职时间为投诉截止时间；好像有劳动仲裁申请的则为仲裁结果出来时间截止。如本人劳动仲裁结果出来时，本人还未找到工作没有单位为本人购买公积金，那不是就眼睁睁看到以上违法行为投诉过期，而让高斯贝尔侵害本人的劳动利益？

本人现已41岁，作为家中顶梁，上有70岁老母，下有2岁待哺幼儿，此笔费用对本人来说至关重要！希望市长大人能为我作主，责令相关部门或领导解决本人以下请求：

1. 公积金中心尽快受理此投诉事件，而不应待本人找到工作重新购买公积金后才能受理，若本人一直找不到工作，不是就眼看投诉过期而违法公司侵害劳动者利益的行为存在吗？
2. 同时请求公积金中心明确，针对此事件投诉截止时间是本人劳动仲裁结果出来时间还是仲裁结果出来后几个工作日？还有投诉需准备的文件中“入职时间至离职时间的工资收入证明原件”仅有部分原件，其他的仅有银行卡扣税后的工资行吗？

来信打扰，倍感抱歉！